

看点 1

集资诈骗等
9项罪名可免死

修正案草案取消了9个死刑罪名：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

专家称，“生杀予夺”需要慎之又慎。逐步减少死刑并控制死刑的适用，是符合国际趋势的做法，体现了宪法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精神。

看点 2

增加“财产刑”
让行贿人“吐出”不当获利

现行的刑法对行贿人处罚条款中，没有涉及罚金的规定。此次修正案草案中涉及对行贿犯罪的处罚条款中，多处增加了处以罚金的内容。

“通过完善对腐败犯罪财产刑的规定，使犯罪分子在受到人身处罚的同时，在经济上也得不到好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黄京平说。

看点 3

强制猥亵男性
也将入刑

我国刑法第237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草案将这条中的“妇女”改为“他人”。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指出，刑法规定猥亵对象限于妇女，现代社会男人的性自由也需要受到保护，修改是针对强制猥亵对象扩大的情况作出的。

聚焦立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拟将12月4日
设为国家宪法日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 27日，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决定草案指出，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决定草案将现行宪法公布施行的日期，即12月4日设定为国家宪法日；每年12月4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我国拟建立
国家反恐怖主义
情报中心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 27日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将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草案）》，草案规定建立国家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和跨部门情报信息运行机制。

反间谍法草案
界定间谍行为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 27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对间谍行为作出了明确定义，以便对法律准确理解和执行。

草案二次审议稿指出，本法所称间谍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行为：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为间谍组织招募人员的；窃取、刺探、收买或者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的；进行其他间谍活动的。

公民随父母姓外
可选其他姓氏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信春鹰作民法、婚姻法有关条款解释（草案）的说明，下列情形可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择姓氏：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因法定抚养人以外的人抚养而选取抚养人姓氏；有其他正当理由。（据新华社电）

看点 4

将腐败的
刚性数额标准
改为“数额+情节”

修正案草案将现行刑法对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具体数额的规定改为视情况而定。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光权认为，现行刑法是按照贪污受贿的数额来定罪，分为四个档次进行判罚。但这毕竟是十多年前制定的，数额规定过死，有时难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做到罪刑相适应。

看点 5

保姆虐待
老人、孩子
也将入刑

在现行刑法只针对虐待家庭成员追究刑责的情况下，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追究刑事责任。

阮齐林认为，现行刑法的规定范围太窄。中国已进入老龄化，老人对非亲属关系的照料需求越来越大，比如雇佣保姆，或进养老院等。这些人对老人没有抚养义务，但有照顾义务。他们如果实施虐待的话就没有刑法约束，此次修改从法律上解决了这个问题。

看点 6

对收买被拐卖
妇女儿童者
加重处罚

修正案草案将现行刑法中针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修改为“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阮齐林说，拐卖妇女儿童在我国屡禁不止，主要是有收买市场。“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没有买卖就没有拐卖。”此次对除罪条款的修改，是很有必要的。

拟取消9个适用死刑罪名
强制猥亵男性也将入刑

27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在减少死刑罪名、加大反腐惩处力度、维护信息安全、加强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加大对暴力恐怖犯罪惩治等方面作出一系列重要修改。记者对此进行梳理,提炼出十个看点。

看点 7

代考属犯罪行为

修正案草案增加了组织考试作弊等犯罪，把在国家规定的考试中，组织考生作弊的，为他人提供作弊器材的，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以及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破坏考试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适时介绍，针对当前社会诚信缺失、欺诈等背信行为，为发挥刑法对公民行为价值取向的引领作用，增加这样的规定。

看点 9

编造虚假险情、疫情等
在网上传播入刑

修正案草案规定，变造虚假的险情、疫情、警情、灾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将处以刑责。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李睿懿认为，对于一些社会危害性很大、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制造网络谣言行为，有必要纳入刑事法律调整的范围，有利于对构成犯罪的网络谣言依法、准确地予以惩治。

看点 8

使用假身份证属犯罪

修正案草案修改了现行刑法中对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犯罪规定，将证件的范围扩大到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证件；同时将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等证件的行为以及使用、变造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等证件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阮齐林指出，以前身份证件的伪造主要是指商业性伪造，这种行为当然要打击。但真正起破坏作用的是使用行为。我们目前的很多诈骗是欺骗得逞，因此这样的修改非常重要、必要。

看点 10

公路客运严重超载、超速
列入危险驾驶罪

修正案草案增加了危险驾驶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在公路上从事客运业务，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专家指出，刑法修正案(八)增设了危险驾驶罪，将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规定为犯罪，为依法打击酒后驾驶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这次刑法修改对造成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客运超载、超速等行为作出规范，将有效减少这类事故的发生。